

证券代码：839463

证券简称：时代光影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0: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63	时代光影	2025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相关解除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美蓉

联系电话：15901199210

邮箱地址：759577119@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郎家园 10 号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二期 D1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